政府采购项目

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62-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62-4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 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钓台街道储备地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 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 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④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

8、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

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11、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0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方式：029-87550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霞、张馨、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人：赵刚 电话：029-380207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人：李云霞、张馨、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3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 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钓台街道辖区储备地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工作。待清理地块一位于丰信路以东、丰智南路以西、翱翔二路以北、翱翔三路以南，面积约 126.34 亩；地块二位于丰信路以东、丰智南路以西、沣西大道以北、翱翔一路以南，面积约 112 亩。因储备地原为钓台街道王道村拆迁宅基地底滩，需清理地表约 1.5 米以下的地基基础结构。经测算，地块一范围内存在建筑垃圾约 45000㎥。渣土及垃圾运至周至县区域（运输距离）。同时平整土地达到供应条件。另两处储备地除宅基地范围外仍有约 140 亩地表存在大量杂树及荒草需清理拉运(含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治污减霾)等清运工作，渣土及垃圾运至周至县区域（运输距离）。同时平整土地达到供应条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958000.00 元** **最高限价：6958000.00 元** **其中建筑渣土清运费单价限价为：140 元/㎥；** **另两处储备地除宅基地范围外约 140 亩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治污减霾费用单价限价为：每亩 47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限价及单价限价，高于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落实全流程密闭运输、出场冲洗、扬尘管控要求，按指定路线和正规备案消纳场处置，杜绝遗撒乱倒，最终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0	标的所属行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

		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影响后续的开标，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负。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的材料。
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自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签署授权委托书。
26	投标电子文件	以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7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施工费、人工费、清运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28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1.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以下①-⑥项可由《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以实际所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为准。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④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根据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签章版电子文件即可。
31	投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单位按照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13904105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支付。
35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6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投标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6 货物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资料的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9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2.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1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

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2.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2.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2.20 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2.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22 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

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报名后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

4.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细则逐项编制；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

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根据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7.2 电子文件采用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7.8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9 电子化投标文件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电子形式递交投标文件。无需装订、包封。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电子版文件即可。

20.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

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标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4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3.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33.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均应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4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 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工程合同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名称）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为了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项目名称）顺利推进，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 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项目名称）。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就沣西新城钓台辖区储备地（KJ-XX（FX）-34-12-01、 KJ-XX（FX）-34-20-01）渣土挖掘及清运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施工范围

项目概况：钓台街道辖区储备地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工作。待清理地块一位于丰信路以东、丰智南路以西、翱翔二路以北、翱翔三路以南，面积约 126.34 亩；地块二位于丰信路以东、丰智南路以西、沣西大道以北、翱翔一路以南，面积约 112 亩。因储备地原为钓台街道王道村拆迁宅基地底滩，需清理地表约 1.5 米以下的地基基础结构。经测算，地块一范围内存在建筑垃圾约 45000㎥。渣土及垃圾运至周至县区域（运输距离）。同时平整土地达到供应条件。另两处储备地除宅基地范围外仍有约 140 亩地表存在大量杂树及荒草需清理拉运(含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治污减霾)等清运工作，渣土及垃圾运至周至县区域（运输距离）。同时平整土地达到供应条件。以上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工程量以实际测量的工程量为准。

项目要求：(1)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中标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地城管执法、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8）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中标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税费等。凡因乙方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无法预知的情形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标准

1.1 验收方式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地块内全部建筑垃圾清运，场地自然平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安排人员进行验收，核实确认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清理完毕，双方对清运地点及清运工程量再次进行确认核对。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1.2 验收标准

（1）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中标人严格遵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

（2）清运车辆出现“漏渣、落渣”现象时，中标人负责清扫。

（3）中标人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均由中标人协调解决。

（4）中标人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清运作业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

（6）采购人可派驻人员在中标人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

2、付款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合同约定的地表土清理及拉运施工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应赔偿因此个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工期要求

地表清理和渣土清运施工工期为_____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派员负责检查地表清理和渣土运输及落实防尘措施情况，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责任

1、建筑垃圾破除清运、地表清理操作过程中，处理解决群众复种和阻工等突发事件。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沣西新城管委会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清理。将

本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乙方应当将垃圾清运至合理地点，因乙方随意倾倒垃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涉的各项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钓台街道辖区储备地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工作。待清理地块一位于丰信路以东、丰智南路以西、翱翔二路以北、翱翔三路以南，面积约 126.34 亩；地块二位于丰信路以东、丰智南路以西、沣西大道以北、翱翔一路以南，面积约 112 亩。因储备地原为钓台街道王道村拆迁宅基地底滩，需清理地表约 1.5 米以下的地基基础结构。经测算，地块一范围内存在建筑垃圾约 45000㎥。渣土及垃圾运至周至县区域（运输距离）。同时平整土地达到供应条件。另两处储备地除宅基地范围外仍有约 140 亩地表存在大量杂树及荒草需清理拉运(含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治污减霾)等清运工作，渣土及垃圾运至周至县区域（运输距离）。同时平整土地达到供应条件。以上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工程量以实际测量的工程量为准。

1.2 项目要求：（1）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中标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地城管执法、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8）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中标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

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1.3、验收标准

1.3.1 验收方式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地块内全部建筑垃圾清运，场地自然平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安排人员进行验收，核实确认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清理完毕，双方对清运地点及清运工程量再次进行确认核对。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1.3.2 验收标准

（1）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中标人严格遵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

（2）清运车辆出现“漏渣、落渣”现象时，中标人负责清扫。

（3）中标人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均由中标人协调解决。

（4）中标人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清运作业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

（6）采购人可派驻人员在中标人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

1.4、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落实全流程密闭运输、出场冲洗、扬尘管控要求，按指定路线和正规备案消纳场处置，杜绝遗撒乱倒，最终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二、商务要求

1、施工地点及工期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2、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①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合同约定的地表土清理及拉运施工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②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应赔偿因此个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的证明资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2">资格评审标准</td><td rowspan="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td><td rowspan="2">基本资格条件</td><td>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td></tr>
<tr><td>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以下①-⑥项可由《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以实际所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为准。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完整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r>
</table>

			④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信息查询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关联关系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客观**
实施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清运流程②进度节点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清运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节点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主观**
环保与分类处置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保与分类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垃圾分类处置方案②防尘降尘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垃圾分类处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防尘降尘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主观**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现场文明施工方案。 **二、评审标准**	**主观**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现场文明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内容包括：①车辆安全管理制度②驾驶人管理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驾驶人管理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客观**
沟通协调配合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沟通协调配合方案，内容包括：①监督整改配合方案②政府部门检查配合方案③突发情况告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监督整改配合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政府部门检查配合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突发情况告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
进度管理保障措施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进度管理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观**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应急处理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质量管理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主观**
内部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内部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内部管理制度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内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客观**
应急预案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污染应急	**主观**

		清除方案②车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污染应急清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车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运输保证措施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运输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运输驾驶人员的考核标准②运输路线规划。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运输驾驶人员的考核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运输路线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主观**
人员配备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团队的职责划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团队的职责划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主观**
拟投入的	5	**一、评审内容**	**主观**

主要设备配备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配备方案②设备安全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设备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设备安全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增值服务	5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客观**
业绩	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5 分，满分 5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客观**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件的得分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相应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页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三、特定资格条件：----------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页码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页码
1、编制的投标方案----------页码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页码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以下①-⑥项可由《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以实际所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为准。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完整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后附要求的证明资料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后附要求的证明资料

④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后附要求的证明资料

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施工工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_____。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总报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两位。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内容	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	小计 （工程量*单价）
1	地块一建筑垃圾清运	45000㎥	_____元/㎥	_____元
2	另两处储备地除宅基地范围外地表清理及渣土清运、治污减霾	约 140 亩	_____元/亩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总计报价应和投标报价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实际内容要求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服务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编制的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样表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一种即可。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 937085793@qq.com 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